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

###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

洛爾達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十五頁至第二十六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十四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三十一頁至第三十二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4
洛爾達函件 .....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勞先生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協議之公佈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營業以作買賣證券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資本」	指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七二年起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為獨立股東已批准協議之日起計的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取決於達成或豁免所有其他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	指	協議項下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購買出售股份之代價港幣104,286,43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買方轉讓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之25,522,866股中國資本普通股，相當於中國資本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3.25%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Golad」	指	Golad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並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獲委任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勞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所有涉及出售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緊接該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勞先生」	指	勞元一先生，為(i)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其連同其家族成員合共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合共約13.82%實益權益；及(ii)中國資本董事會主席及中國資本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中國資本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29%
「楊先生」	指	楊偉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中國資本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目前持有(i)中國資本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1%；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8%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展慧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勞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執行人員」	指	具有守則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為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港幣7.8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幣金額曾經、應可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執行董事：

勞元一先生(主席)

辛樹林先生

楊偉堅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

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教授

劉吉先生

俞啟鎬先生

周小鶴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董事會於該公佈中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及勞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向買方出售目前由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出售股份，相當於中國資本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3.25%；及(ii)勞先生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保證，以確保買方將根據協議妥善及準時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並向本公司承諾促使買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協議所載或隱含之所有其他義務。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作出之推薦意見、洛爾達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協議

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買方	:	展慧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勞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
賣方	:	本公司
主題事項	:	出售股份，即25,522,866股中國資本股份，相當於中國資本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3.25%，目前由Golad持有及由本公司最終擁有

### 代價

根據協議，買賣出售股份之代價合共為港幣104,286,430元，買方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本公司償付。

代價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參考中國資本股份近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每股出售股份港幣4.086元（「**銷售價**」）較：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約每股中國資本股份港幣3.730元溢價約9.5%；
- (ii) 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中國資本股份港幣3.690元溢價約10.7%；
- (iii) 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中國資本股份港幣3.723元溢價約9.8%；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中國資本股份約港幣4.13元之收市價略微折讓約1.1%；及
- (v) 中國資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中國資本股份約3.38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6.3元)折讓約84.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計及(其中包括)多年來持續波動之金融市場、嚴峻的全球經濟環境及中國資本股份之極低流通性後，儘管上述銷售價對每股中國資本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存有大幅折讓，代價仍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根據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取得收購執行人員裁定或確認，倘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守則而言，就守則第26條附註8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取得中國資本之法定控制權，其將毋須根據該附註為本公司提出要約；及
- (ii) 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批准(「**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協議，買方(惟不可由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豁免上文所列第一項先決條件，惟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可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前未能達成或獲准豁免，訂約方協定協議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且彼等將獲解除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及有關索償除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收到收購執行人員之確認(「**該確認**」)後，本公司已獲買方告知，買方及勞先生已獲確認彼等無需因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中國資本全部已發行股份(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

---

## 董事會函件

---

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之潛在強制現金要約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據此其持有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中國資本股份)(統稱「該等要約」)而根據守則第26.1條附註8項下就本公司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理由如下：

- (a) 就中國資本而言，其於本公司之持股之相對價值以資產淨值及純利而言與中國資本相比均少於60%；及
- (b) 儘管緊隨完成後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中國資本於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54%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守則第26.1及13.5項下之規定作出該等要約(其將取決於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中國資本之投票權超逾50%因而或收購中國資本之法定控制權)，買方收購中國資本控制權之主要目的乃作長期投資，而非為收購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

因此，基於該確認，上文先決條件(i)已於最後可行日期達成。

### 完成

完成買賣出售股份須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當日落實。

於完成後，中國資本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中國資本之損益及資產以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 勞先生的保證及承諾

根據協議，勞先生已同意(i)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保證，以確保買方將根據協議妥善及準時支付所有應付款項；及(ii)向本公司承諾促使買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協議所載或隱含之所有其他義務。

### 有關中國資本之資料

中國資本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投資控股。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資本向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而本公司反之亦向為中國資本之聯營公司。

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中國資本經審核賬目，其除稅前、後淨利潤為：(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8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4,100,000元)及

---

## 董事會函件

---

3,3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5,5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0,7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83,100,000元)及9,7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5,900,000元)。

基於中國資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國資本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9,2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021,400,000元)。因此，出售股份所佔之33.25%股權將約為86,2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72,100,000元)。本集團投資於出售股份之歷史成本約為港幣82,600,000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企業融資、股票經紀、物業開發、物業投資、酒店經營、直接投資、投資控股及管理。

本集團多年來不時檢討其長期投資且不斷尋求適當機會變現有關投資，進而重新分配或釋放可用現金資源，以用於其他更佳的投资機會。於訂立協議之前，本集團已注意到以下事實：

- (a) 中國資本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且大多數此類上市公司的交易量較小且股份買賣價與資產淨值之間存在大幅折讓；
- (b) 除投資於本公司約17.5%股權外，中國資本的其他兩項主要投資分別為：(i)於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魯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約7.6%股權；及(ii)於上海國際醫學中心有限公司(「上醫中心」)之約20%股權；
- (c) 中國資本近幾年出售了魯抗若干數目之股份，但發現難以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向香港匯出銷售款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了解，難以取得有關批准可能主要由於中國資本於魯抗之投資可追溯至魯抗上市前20年左右，難以就其於魯抗如此長遠之投資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供足夠證明文件。中國資本(作為魯抗之主要股東)目前僅可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期宣佈之臨時規定，於任何三個月內出售其於魯抗不超過1%之股權；
- (d) 上醫中心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業務，但目前仍處於虧損狀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進一步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60,000,000元，並將要求其股東進一步進行資本注資，為其營運撥資；

---

## 董事會函件

---

- (e) 根據五年概要，中國資本之營運不太令人滿意，其權益持有者應佔淨溢利／（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完整財政年度內大幅波動，分別約港幣32,000,000元、港幣(14,300,000)元、港幣(162,400,000)元、港幣25,500,000元及港幣75,900,000元。基於此，中國資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所產生之累計淨虧損達約港幣(43,300,000)元；及
- (f) 經考慮上述不利因素，本公司認為中國資本股份之當時市價已合理反映中國資本之正式價值，十分接近每股出售股份港幣4.086元之銷售價。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鑒於中國資本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合理經濟方式按最高的可能價值變現其由本集團以長期投資為目的而一直於中國資本持有之投資。

根據中國資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目前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會計虧損約港幣124,700,000元，而非該公佈之前所披露的約港幣7,000,000元。董事謹此澄清，兩者之間的重大不符乃主要因於計算時無意地將負商譽約港幣117,700,000元納入其中，而該款項在計算出售事項之會計虧損時不應如該公佈所披露轉撥至損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隨後發現該計算差異。該負商譽之前已分類及呈報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本儲備中。假設完成已生效，儘管出售事項而產生會計虧損約港幣124,700,000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前財政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但於負商譽重新分類至滾存溢利後，滾存溢利將增加約港幣117,700,000元，因此滾存溢利之最終結餘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換而言之，上述之計算差異不會對本集團之總權益造成影響。有關會計虧損為非現金性質，不會對本集團之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及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與本集團投資於中國資本之歷史成本約港幣82,600,000元比較，基於中國資本之累計應佔溢利／儲備約港幣28,700,000元於收購後多年來以權益法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港幣21,700,000元。

預期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4,000,000元將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港幣20,8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用於其股票經紀業務；及
- (ii) 餘下約港幣83,200,000元將為其位於法國巴黎及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的物業及酒店項目提供融資。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及分配更多財務資源予該等業務之發展，而董事亦相信這將令本集團受益。

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關連交易

買方由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勞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勞先生亦為中國資本之股東及董事會主席。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訂立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i)勞先生於上文所披露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及直接權益；及(ii)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中國資本非執行董事，彼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中國資本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1%，勞先生及楊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本公司訂立協議投票。然而，基於楊先生本人作為股東於協議中並無任何重大及直接利益，所以楊先生於中國資本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分別擁有約0.1%及0.8%之個人權益將不影響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故其毋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資本本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45%，但尚未向本公司委任任何董事。由於勞先生及楊先生於本公司管理層中之工作職責，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中國資本從未干涉管理層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決定。尤其是，中國資本本身於出售事項及協議中並無直接重大權益。

此外，在整個出售事項過程中，勞先生及楊先生已於本公司及中國資本的所有董事會會議上放棄且日後亦將放棄有關出售事項及協議的所有決議案之投票權。董事會認為，除勞先生及楊先生外，中國資本在中國資本董事會成員中合共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勞苑苑小姐，其為勞先生的女兒)，該等董事可獨立審議出售事項及協議，而不受本公司、勞先生或楊先生的任何影響或干擾。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6章，中

---

## 董事會函件

---

國資本無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或反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十四頁當中包含其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意見函件之全文乃載於本通函第十五頁至第二十六頁。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以通過訂立協議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三十一頁至第三十二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楊偉堅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本公司是否按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進行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該通函第十五頁至第二十六頁洛爾達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中其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按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

劉吉

俞啟鎬

周小鶴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

## 洛爾達函件

---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買方及勞先生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按代價向買方出售目前由一間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出售股份，相當於中國資本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3.25%；及(ii)勞先生同意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保證，以確保買方將根據協議妥善及準時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並向 貴公司承諾促使買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協議所載或隱含之所有其他義務。

買方由 貴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勞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因此，買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勞先生亦為中國資本之股東及董事會主席。由於買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訂立協議亦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

## 洛爾達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即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出售事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其各自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並無關連，故被視作合資格就協議條款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就協議及出售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前之過往兩年期間， 貴集團與洛爾達有限公司並無僱傭關係。除吾等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所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或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其各自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

###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承擔惟一及全部責任)於其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倘於通函寄發後有任何重大變動，應盡快告知股東。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述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洛爾達函件

---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刊發之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資料，亦無深入調查 貴集團、中國資本及／或任何其各自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以及其各自經營所在市場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吾等之意見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條件，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所獲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吾等意見並不以任何方式牽涉 貴公司本身就進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定。吾等概不作出任何承諾或承擔任何責任，就最後可行日期之後可能發生或所知悉會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事實或事宜之任何變動通知相關人士。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吾等就出售事項達成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貴集團及中國資本之背景資料

##### (a)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企業融資、股票經紀、物業開發、物業投資、酒店經營、直接投資、投資控股及管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港幣501,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港幣459,600,000元輕微增長約9.1%。同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淨利潤約為港幣205,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洛爾達函件

---

止年度之約港幣41,900,000元大幅增長約391.0%。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淨利潤增加主要歸因於就出售主要從事醫藥服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確認一次性收益約港幣21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03,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港幣220,500,000元增加約37.4%。同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淨利潤約為港幣87,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2,800,000元大幅增長約30.7倍。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淨利潤增加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企業融資及股票經紀分部在市場增長及業務擴張之推動下取得令人滿意之表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收益約港幣231,200,000元，較上年度同期增長約121.1%；及(ii)分攤聯營公司(即中國資本)從一次性出售中國資本部分投資上海上市之醫療公司(即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魯抗」))所變現溢利之業績。

### (b) 中國資本之財務資料

中國資本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投資控股。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資本一直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而 貴公司反之亦一直為中國資本之聯營公司。

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中國資本經審核賬目，其除稅前、後淨利潤為：(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8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4,100,000元)及3,3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5,5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0,7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83,100,000元)及9,7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5,900,000元)。

基於中國資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國資本中期報告」)，中國資本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9,2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021,400,000元)。因此，出售股份所佔中國資本之33.25%股權將約為86,2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72,100,000元)。 貴集團投資於出售股份之歷史成本約為港幣82,600,000元。

---

## 洛爾達函件

---

### (c) 中國資本之前景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獲提供中國資本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十大投資（「**投資**」）清單。根據上述清單及在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部分投資之經調整賬面值（按彼等各自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計算），吾等注意到，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60,400,000美元。具體而言，其中兩項投資（即魯抗及 貴公司之股份）之賬面值分別佔投資總賬面值約59.5%及26.5%（合共約86.0%）。

誠如上文「(a)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企業融資、股票經紀、物業開發、物業投資、酒店經營、直接投資、投資控股及管理。吾等從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內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企業融資及股票經紀分部約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之76.3%。吾等認為，香港股票市場近期表現，尤其是恆生指數整體呈現漸跌趨勢，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1,914點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之約18,319點（於最後可行日期短期回落至約20,119點），致使 貴集團財務表現並不明朗。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市價亦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29元下跌約10.1%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港幣1.16元。

茲提述中國資本中期報告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中國資本擬於市價較其投資成本具吸引力時出售其所持之餘下魯抗股份（「**魯抗股份**」），惟須受限於股東批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施加之限制。然而，吾等注意到，中國證監會已頒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起生效之《上市公司大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減持規定**」），其中包括限制任何中國上市發行人之股東於任何三個月期間出售其各自所持佔各自上市發行人總發行股份逾1%之股份。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注意到減持規定適用於中國資本集團擬定出售魯抗股份。我們亦注意到，魯抗股份（按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價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3.35元下跌約33.4%至最後可行日期之人民幣8.89元。

誠如上文就 貴公司及魯抗之前景及股價表現所討論者，經考慮(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因香港股票市場表現而並不明朗，而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近年來主要受企業融資及股票經紀分部拉動；(ii) 中國資本擬出售其餘下魯抗股份，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資

---

## 洛爾達函件

---

本集團最大投資，佔投資賬面值總額約56.5%；(iii)減持規則對出售中國資本所持魯抗股份施加之限制；及(iv)魯抗股份之市價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下跌約33.4%，吾等對中國資本之前景持保留態度。

### 2.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鑒於中國資本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儘管中國資本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擁有可供分派之保留盈利)，出售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良機以合理經濟方式按最高的可能價值變現其於 貴集團以長期投資為目的而於中國資本持有之長達逾17年之投資。

根據中國資本中期報告，目前預期 貴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會計虧損約港幣124,700,000元。按董事會函件，儘管約港幣124,700,000元之出售事項會計虧損將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前財務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滾存溢利將於重新歸類負商譽至滾存溢利後增加約港幣117,700,000元，滾存溢利產生之最終結餘將不會受到負面影響。該會計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對 貴集團現時及日後現金流量及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與 貴集團投資於中國資本之歷史成本約港幣82,600,000元比較，基於中國資本之累計應佔利潤／儲備約港幣28,700,000元於收購後多年來並未以權益法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貴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港幣21,700,000元。

預期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04,000,000元將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港幣20,800,000元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尤其是用於其股票經紀業務；及
- (ii) 餘下約港幣83,200,000元將為其位於法國巴黎及中國廣東省中山市的物業及酒店項目提供融資。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及分配更多財務資源予該等業務之發展，而董事亦相信這將令 貴集團受益。經考慮上文詳述之中國資本前景，吾等認為並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銷售價之分析

#### (a) 股份市價之對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參考中國資本股份（「**中國資本股份**」）近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每股出售股份之銷售價港幣4.086元（「**銷售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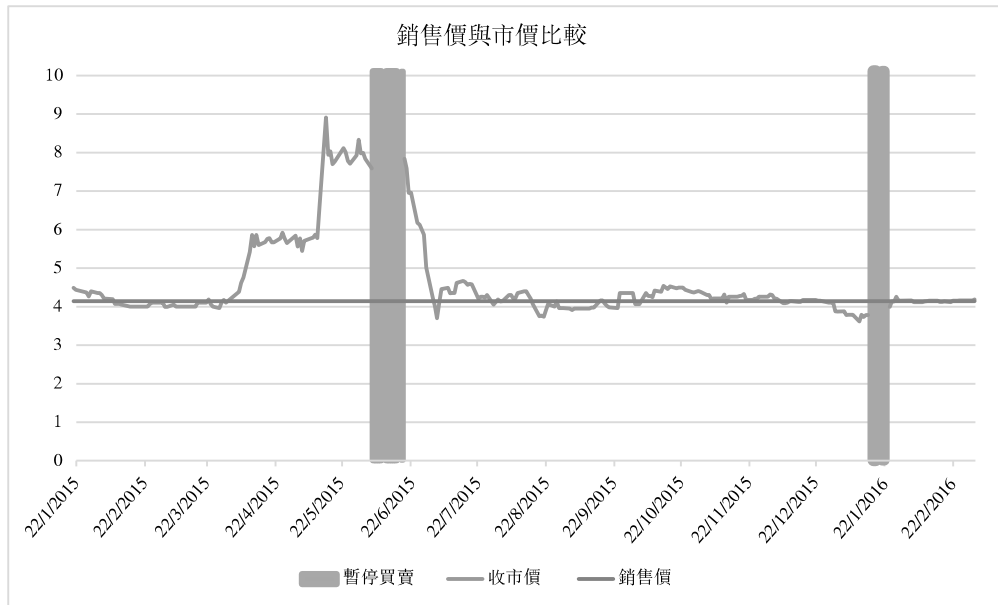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約每股中國資本股份約港幣3.730元溢價約9.5%；
- (ii) 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中國資本股份港幣3.690元溢價約10.7%；
- (iii) 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中國資本股份港幣3.723元溢價約9.8%；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約每股中國資本股份港幣4.13元折讓約1.1%；及
- (v) 中國資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中國資本股份約3.38美元（相等於約港幣26.3元）折讓約84.5%。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銷售價較(i)訂立協議前每股中國資本股份之相關收市價溢價；(ii)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中國資本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及(iii)最後可行日期之每股中國資本股份之收市價折讓。

## 洛爾達函件

### (b) 中國資本股份之歷史市價

下圖載列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前12個月之日期)開始期間(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回顧期間」)每股中國資本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於回顧期間，中國資本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期間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暫停買賣。

吾等認為，回顧期間之長短屬合理，足以闡釋中國資本股份收市價及銷售價近期趨勢之間的關係。誠如上圖所述，於回顧期初，中國資本股份之收市價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港幣4.43元略跌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初銷售價以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之前約港幣4元之較近區間波動。中國資本股份收市價分別於四月中旬及五月中旬經歷兩次驟漲，分別略低於港幣6元及港幣8元，期間有短期橫向盤整走勢。吾等注意到，中國資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刊發公佈，表明中國資本之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中國資本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上漲之原因。中國資本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就上述出售部分中國資本於魯抗之投資刊發公佈。中國資本股份收市價於中國資本股份買賣恢復後大跌，從略低於港幣8元跌至約港幣4元，自此每股中國資本股份之價格經歷長期橫向盤整走勢，長達七個月左右，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洛爾達函件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每股股份港幣8.81元(「最高收市價格」)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每股股份港幣3.57元(「最低收市價格」)，而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港幣4.54元(「平均收市價」)。銷售價較(i)最高收市價格折讓約53.62%；(ii)最低收市價格溢價約14.45%；及(iii)平均收市價略折讓約10.00%。

### (c) 每股中國資本股份之歷史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吾等亦對回顧期間每個月底之中國資本股份之市價與每股中國資本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不包括二零一六年三月，因最後可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底以前)，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中國資本 股份之 收市價 (港幣元) (附註1)	資產淨值 (美元) (附註2)	資產淨值 (港幣元) (附註3)	收市價 較資產 淨值折讓 (附註3)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4.34	2.5556	19.93	78.23%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4.05	2.5344	19.77	79.51%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5	2.8832	22.49	81.99%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5.58	3.1263	24.39	77.12%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7.62	3.4318	26.77	71.53%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05	3.3800	26.36	77.05%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4.25	2.9351	22.89	81.44%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95	2.7428	21.39	81.54%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30	2.7369	21.35	79.86%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4.38	3.0131	23.50	81.36%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4.12	2.9606	23.09	82.1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	3.0022	23.42	82.49%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3.73	2.6314	20.52	81.83%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4.06	2.5432	19.84	79.53%
		平均		79.69%

附註：

1. 中國資本股份於各月底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或倘相關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緊隨該等日期之前的交易日。
2. 中國資本每月公佈之資本淨值，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淨值，誠如中國資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
3. 以美元計值之資本淨值已按1.00美元兌港幣7.8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供計算折讓。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美元或港幣為單位之金額曾經、應以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 洛爾達函件

吾等注意到，中國資本股份之收市價已較回顧期間之資本淨值大幅折讓，從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最低約71.53%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約82.49%，回顧期間平均約為79.69%。因此，銷售價較(i)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淨值折讓約84.5%；及(ii)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資本淨值折讓約79.41%，兩者皆接近回顧期間之資本淨值平均折讓約79.69%。

然而，吾等認為(i)中國資本股份之成交價於公開市場下釐定，屬公平市價，即買家願意支付而賣家願意出售之每股中國資本股份在聯交所之價值；及(ii)資本淨值乃參照中國資本股份之價值，倘中國資本被清盤，該等中國資本股本可能會返還予中國資本股份之股東，但中國資本股份之價值並非現金價值，而中國資本股份之股東可能要求就每股中國資本股份支付該現金價值作為回報。因此，吾等認為，以中國資本股份之歷史市價為基準而非資本淨值釐定銷售價更為恰當，有關分析載於上文「(b)中國資本股份之歷史市價」一段。

### (d) 中國資本股份之歷史成交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各月或各期間有關(i)中國資本股份交易日天數；(ii)中國資本股份之總成交量；(iii)中國資本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v)中國資本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中國資本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之數據：

月份	交易日數目 (附註1)	中國資本股 份之成交量	中國資本股 份之平均每 日成交量	中國資本股 份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已 發行股份總 數之百分比 (附註2)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起)	5	480,000	96,000	0.13%
二月	18	255,000	14,167	0.02%
三月	22	220,000	10,000	0.01%
四月	19	4,336,900	228,258	0.30%
五月	19	8,873,000	467,000	0.61%
六月	12	4,175,000	347,917	0.45%
七月	22	3,555,000	161,591	0.21%
八月	21	690,000	32,857	0.04%
九月	20	255,000	12,750	0.02%
十月	20	290,000	14,500	0.02%
十一月	21	380,000	18,095	0.02%
十二月	22	240,000	10,909	0.01%

## 洛爾達函件

月份	交易日數目 (附註1)	中國資本股 份之成交量	中國資本股 份之平均每 日成交量	中國資本股 份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已 發行股份總 數之百分比 (附註2)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15	335,000	22,333	0.03%
二月	19	1,455,000	76,579	0.10%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 後可行日期)	9	150,010	16,668	0.02%
<b>回顧期間</b>	264	25,689,910	97,310	0.1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不包括中國資本股份暫停買賣之天數。
2.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中國資本股份數目，於整個回顧期間保持不變。

誠如上表所述，中國資本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於回顧期間在二零一五年三月錄得最低數目約10,000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錄得最高數目約467,000股，分別佔相關月末已發行中國資本股份總數之約0.01%及0.61%。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為97,310股中國資本股份，約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中國資本股份總數之0.13%。

經考慮(i)回顧期間(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除外，分別為0.61%及0.45%)每月／每期中國資本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ii)整個回顧期間中國資本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均不超過0.3%，吾等認為，中國資本股份成交量於回顧期間相對較低。吾等亦注意到，整個回顧期間總成交量為25,689,910股中國資本股份，較 貴集團所持25,522,866股減持股份總數略多。

鑒於上文所述之中國資本股份之歷史成交量，中國資本股份是否具備充分流動性，足以 貴集團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中國資本股份(即全部已發行中國資本股份之約33.25%)而不會對中國資本股份之市價水平產生不利影響尚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中國資本股份之市場成交價並非可反映 貴集團可就在公開市場出售減持股份所收取之所得

---

## 洛爾達函件

---

款項。同樣考慮到中國資本自一九九七年並未宣派任何股份，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良機按銷售價出售減持股份，並變現中國資本之投資，而不會對中國資本股份之成交價造成重大下行壓力。

### (e) 吾等對銷售價之意見

儘管銷售價較上文「(c)每股中國資本股份之歷史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資產淨值有所折讓，經考慮：

- (i) 銷售價較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刊發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每股中國資本股份之收市價約港幣3.730元溢價約9.5%；
- (ii) 中國資本股份之收市價一直較回顧期間(不包括二零一六年三月，因最後可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底而並無任何公開資料)資本淨值大幅折讓，平均值約為79.69%；及
- (iii) 中國資本股份是否具備充分流動資金供 貴集團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中國資本股份(即中國資本股份已發行總數之約33.25%)且不會對中國資本股份之市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過往中國資本股份之疲弱成交量令該情況並不明朗，

吾等認為，銷售價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協議條款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向獨立股東建議，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其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置之登記冊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額		
勞元一先生(附註)	好倉	108,349,636	72,952,000	181,301,636	12.94%
辛樹林先生	好倉	8,032,000	–	8,032,000	0.57%
楊偉堅先生	好倉	19,904,304	–	19,904,304	1.42%
郭琳廣先生，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好倉	1,000,000	–	1,000,000	0.07%
吳家瑋教授	好倉	1,000,000	–	1,000,000	0.07%
劉吉先生	好倉	500,000	–	500,000	0.04%
周小鶴先生	好倉	160,000	–	160,000	0.01%

附註：72,952,000股股份由Kinmos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此公司由勞元一先生全資擁有。

###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估相關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總額			
勞元一先生	中國資本	好倉	975,000	975,000	1.27%
楊偉堅先生	中國資本	好倉	850,000	850,000	1.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曾為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於中國資本擔任之職位
勞元一先生	執行董事
楊偉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根據細則，該任期受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重新委任的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建議簽訂於一年內未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其服務合約除外)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 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競爭性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及
- (iii) 除勞先生及楊先生各自根據本通函所披露之協議於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之權益外，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或本通函所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洛爾達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洛爾達已出具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包含其函件），亦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和文意引述其函件和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洛爾達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洛爾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平日一般營業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19樓）可供查閱：

- (a) 細則；
- (b) 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洛爾達函件」一節；
- (e)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於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提述；
- (f) 專家書面同意書，於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及
- (g)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

###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勞元一先生及展慧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簽署、交付及落實；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同意、確認、完善、執行或交付(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任何文件或進行或授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以及就落實、執行或完成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附帶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楊偉堅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